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30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修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修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內衣、橘色內衣、白色內褲、橘色內褲各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修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日14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經陳宏盈位於雲林縣○○鎮○○里○○000號之住處外，旋於同日15時許，在上址之騎樓徒手竊取陳宏盈配偶及陳宏盈女兒所有之白色內衣、橘色內衣、白色內褲、橘色內褲各1件（價值共新臺幣1,600元）得手，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修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5頁），核與證人陳宏盈於警詢之供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偵查報告書、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大屯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37號裁定定
02 應執行刑1年1月確定，入監執行，於112年4月13日假釋付保
03 護管束，於112年5月9日（5年內）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等
04 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不
05 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竊取他人財物，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
06 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行之動機、
07 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
08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09 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被告本案竊得之白色內衣、橘色內衣、白色內褲、橘色內褲
12 各1件，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已將上
13 開竊得物品丟棄等語（見偵卷第47頁），上開物品均未扣案
14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0 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宏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高士童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